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14.57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48,08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43,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498,785.43
募集资金净额	578,751,214.57
减：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3,848,088.5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368,598.70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6,601,323.38
减：2021年1-9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5,447,354.02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减：2021年1-9月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43,372.39
加：2021年1-9月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539,725.8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468,948.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4,812,261.05	活期	
	小 计	4,812,261.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8,685,390.13	活期	
	0301220000005168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07.16- 2021.10.20
	0301280000005269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08.20- 2021.11.24
	小 计	53,685,390.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营业部	631494363	0.00	活期	
	小 计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1,971,296.98	活期	
	7001012200312171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7.30- 2021.10.30
	70010122003126127	88,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1.08.09- 2021.11.09
	小 计	99,971,296.98		
合 计		158,468,948.1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4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4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9,918.71			
					2020 年：		20,078.28			
					2021 年 1-9 月		13,444.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754.13	15,000.00	15,000.00	14,754.13	245.87	项目尚未完成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4,831.72	9,690.53	9,690.53	4,831.72	4,858.81	项目尚未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55.88	10,000.00	10,000.00	10,055.88	-55.88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29,641.73	34,690.53	34,690.53	29,641.73	5,048.80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	23,184.59	13,800.00	-	23,184.59	13,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3,184.59	13,800.00	-	23,184.59	13,800.00		
	合计		34,690.53	57,875.12	43,441.73	34,690.53	57,875.12	43,441.73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68,598.7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959,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94 号)。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 49,4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 27,9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年 1-9月	2021.9.30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1：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因此不适用于效益的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有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